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健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验收检测单位：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635-4260632

邮 编：252100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电话：18563571520

邮编：252100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华鲁街 1 号

建设单位：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电话：18563571520

邮编：252100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华鲁街 1 号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1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4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8
附件 2	环评批复意见 .....	39
附件 3	工况证明 .....	43
附件 4	环保制度 .....	44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46
附件 6	检测报告 .....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9
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图 .....	60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61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	6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华鲁街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P 安瓿水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亿支 PP 安瓿水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亿支 PP 安瓿水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1		
调试时间	2026.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3.31 2026.04.0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聊茌环管〔2025〕39 号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06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0.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4、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2025 年 9 月）；</p> <p>5、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关于对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聊茌环管〔2025〕39 号）。</p> <p>6、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的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23168091268M001V。</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60mg/m<sup>3</sup>、15m 3.0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 2 标准要求：2000（无量纲）。</p> <p>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的二级标准要求：20（无量纲）；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sup>3</sup>，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6.0mg/m<sup>3</sup>（NMHC，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sup>3</sup>（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p> <p><b>2、噪声</b></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b>3、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始建于1977年3月，原位于山东省茌平县工农路75号，原名为山东茌平县中西药筹建处。1978年12月，改名为茌平制药厂。1981年10月，更名为山东省茌平制药厂。1993年3月，更名为山东华鲁制药厂。2002年3月，厂址迁址济聊高速公路茌平出口南500米，正式命名为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生产大输液、水针剂、胃复原药、感冒胶囊原料药等产品。自建厂以来先后进行了十二次环境影响评价。

由于设备使用时间较长，部分设备生产效率低下，耗能较大，企业拟对《2.5亿新型包装聚丙烯大输液扩产项目》、《年产8000万袋塑袋大输液项目》、《年产1.8亿支PP安瓿水针和4000万袋内封式PP袋大输液项目（一期）》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技改项目拟淘汰3条落后生产线、6台/套蒸馏水机、2台/套纯水设备、20台空压机和配套设备，新购置1条先进的软带线、2台双模式BFS灌装机、2台配制罐、6台节能空压机、4台节能蒸馏水机、2台纯水设备、17台自动检测设备，并对公共系统设备（空调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技改项目完成后，相比原有生产线，设备效率提高60%以上，年节约用电500万kW·h，节省能源和人力资源，大幅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技改项目建成后，主要原材料、产能、产品均不发生变化。

因资金及企业规划问题，企业分期进行建设，本次建设主要对《年产1.8亿支PP安瓿水针和4000万袋内封式PP袋大输液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及全厂区公用工程设备进行技术改造：（1）主要生产设备：拟淘汰2台吹灌封一体机Machine640、2台浓配罐JH-300、2台稀配罐JH-600，新购置1台吹灌封一体机PBM-SP-640-PP、1台浓配罐JH-1500、1台稀配罐JH-4000；（2）全厂区公用工程设备：对生产一区水站、二区水站、四区水站、全厂动力系统中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淘汰旧设备，更换更节能的新设备。本次仅对《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年产1.8亿支PP安瓿水针项目进行验收，4000万袋内封式PP袋大输液项目实际未建设。

2025年6月，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0月27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以聊茌环管〔2025〕39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5年11月，竣工时间为2026年3月，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

号：91371523168091268M001V）调试时间为2026年3月。

2026年03月，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31日、04月01日对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大厂区呈矩形，大门开向西侧的道路作为人流物流出入口。厂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办公区、生产一区、生产二区、生产三区、生产四区，厂区东侧自北向南依次布设锅炉、污水处理站、化验室、成品库。技改项目位于生产四区车间。

技改项目对生产四区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淘汰2台吹灌封一体机Machine640、2台浓配罐JH-300、2台稀配罐JH-600，在原地址新购置1台吹灌封一体机PBM-SP-640-PP、1台浓配罐JH-1500、1台稀配罐JH-4000。对四个生产区的水站及动力系统中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换代。项目依托现有工程1座危废暂存间进行危废储存。

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局见附图3。

## 2.3 项目工程概况

### 2.3.1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项目实际验收年产量
1	PP 安瓿水针	亿支/年	1.8	1.8

### 2.3.2 劳动制度及定员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三班8h工作制，年工作365天，全年工作8760h。

## 2.4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四区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改造位于生产四区，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包括过滤、吹灌封、冲切、灭菌、包装等工序，设计产能为年产 1.8 亿支 PP 安瓿水针。 技改淘汰 2 台吹灌封一体机 Machine640、2 台浓配罐 JH-300、2 台稀配罐 JH-600，新购置 1 台吹灌封一体机 PBM-SP-640-PP、1 台浓配罐 JH-1500、1 台稀配罐 JH-4000。	与环评一致	在现有生产区进行技术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进行职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在平区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在平区供电公司提供。	由在平区供电公司提供，技改项目属于节能项目，升级改造后用电量减少 475 万 kW·h	
	水站	生产一区、生产二区、生产三区、生产四区分别配套 1 套水站。本次技改对生产一区、生产二区、生产四区水站的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与环评一致	在现有生产区进行技术改造
	动力系统	对四个生产区的动力系统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热熔、吹塑、封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置，最终经原有排气筒 DA005 排放 项目熔融、吹塑过程会散发出气味，气味具有刺激性，以臭气浓度表征，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固废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现有一座 40 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固体废物：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验收数量 (台)	备注
1	安瓿灭菌器	ASMDE-2.5	1	1	利旧
2	安瓿旋转检漏机	XJL-0.5	1	1	利旧
3	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D	1	1	利旧
4	冷水机	SIC-12.5W-HP-GB	1	1	利旧
5	贴标机	SHL-1520	1	1	利旧
6	空调系统	/	1	1	利旧
7	彩板隔断系统	/	1	1	利旧
8	吹灌封一体机	PBM-SP-640-PP	1	1	新增
9	浓配罐	JH-41500	1	1	新增
10	稀配罐	JH-4000	1	1	新增
淘汰生产设备					
1	吹灌封一体机	Machine640	2	0	淘汰

2	浓配罐	JH-300	2	0	淘汰
3	稀配罐	JH-600	3	0	淘汰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塑料颗粒	吨/年	600	570	原料
2	利多卡因粉	吨/年	11	10.45	原料
3	利巴韦林粉	吨/年	5	4.75	原料
4	氯化钾粉	吨/年	6	5.7	原料

备注：项目树脂颗粒不使用再生料。

原辅材料成分分析：

**PP：**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有等规物、无规物和间规物三种构型，工业产品以等规物为主要成分。聚丙烯也包括丙烯与少量乙烯的共聚物在内。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高达 167℃，耐热，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 0.90g/cm<sup>3</sup>，是最轻的通用塑料。耐腐蚀，抗张强度 30MPa，强度、刚性和透明性都比聚乙烯好。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和添加抗氧剂予以克服。聚丙烯熔点温度为 160-170℃，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

## 2.6 公用工程

### 1、给水

技改项目仅为设备升级改造，不涉及产品产能及水站生产能力变更，原料、产品、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产排保持不变，因此无新增用水环节。

### 2、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为地面有组织排放，沿雨水沟排放，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 3、供电

技改项目属于节能项目，升级改造后用电量减少475万kW·h。

## 2.7 生产工艺

原辅料根据主配方及配置量准备计算用量，准确称量，并复核无误。按相应品种配置操作规程进行投料操作。加注射用水至配置量，配置成标准浓度药液，最后经三级过滤(0.45

$\mu\text{m}$ 、 $0.32\ \mu\text{m}$ 、 $0.22\ \mu\text{m}$  的钛棒过滤器过滤) 打到吹灌封三合一设备 (无菌线先经过无菌储罐)。塑料颗粒物由真空吸料机吸到设备上方的料筒暂存, 经过料筒电加热融化、注胶、合模成型、灌装、封口, 在一台吹灌封一体机中完成吹瓶、灌装、封口三项工作。然后, 经过冲切割缝设备冲去废边角料, 再经过灭菌, 灭菌采用机动门多功能安瓿灭菌器, 待灭菌品, 装灭菌车, 装灭菌柜。灭菌后的安瓿由灯检工逐支进行灯检, 质检员逐批次进行抽查, 检出的不合格品集中分区存放, 灯检合格品进行包装, 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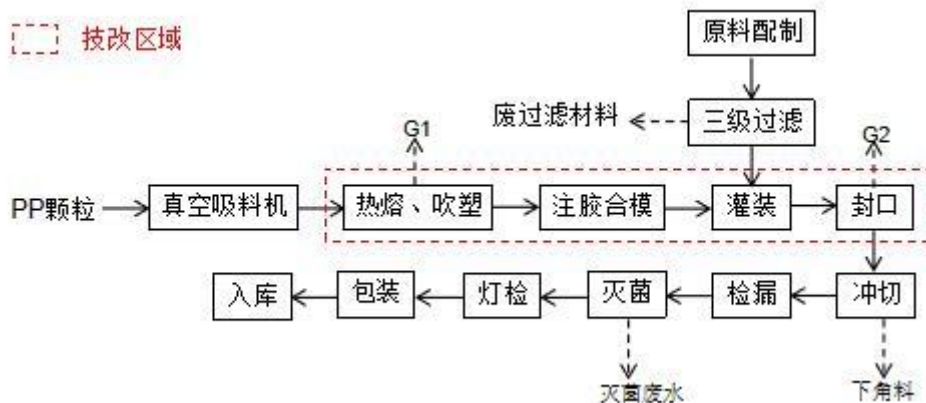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的工程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2.5。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加，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减少了生产工艺情况。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未变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相同，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废水**

废水技改内容主要有：对生产一区水站、二区水站、四区水站中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淘汰旧设备，更换更节能的新设备。

水站设备仅为更新换代，不涉及产能更改。可节约电力能源，降低能源消耗。

综上分析，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吹塑、封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热熔、吹塑、封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置，最终经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捕集的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通过设置密闭管道输送，过程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存储与转移措施进行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包括：将生产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主要设备设置减震基础；设置封闭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对振动设备均设置减振机座，风机安装消音器。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1) 一般固废****①边角料残次品**

项目冲切环节产生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置。

**(2) 危险废物****①废活性炭**

项目环保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 HW49 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3 生产四区废气排放筒 DA005



图4 生产四区废气排放口 DA005



图 5 危废暂存间外部



图 6 危废暂存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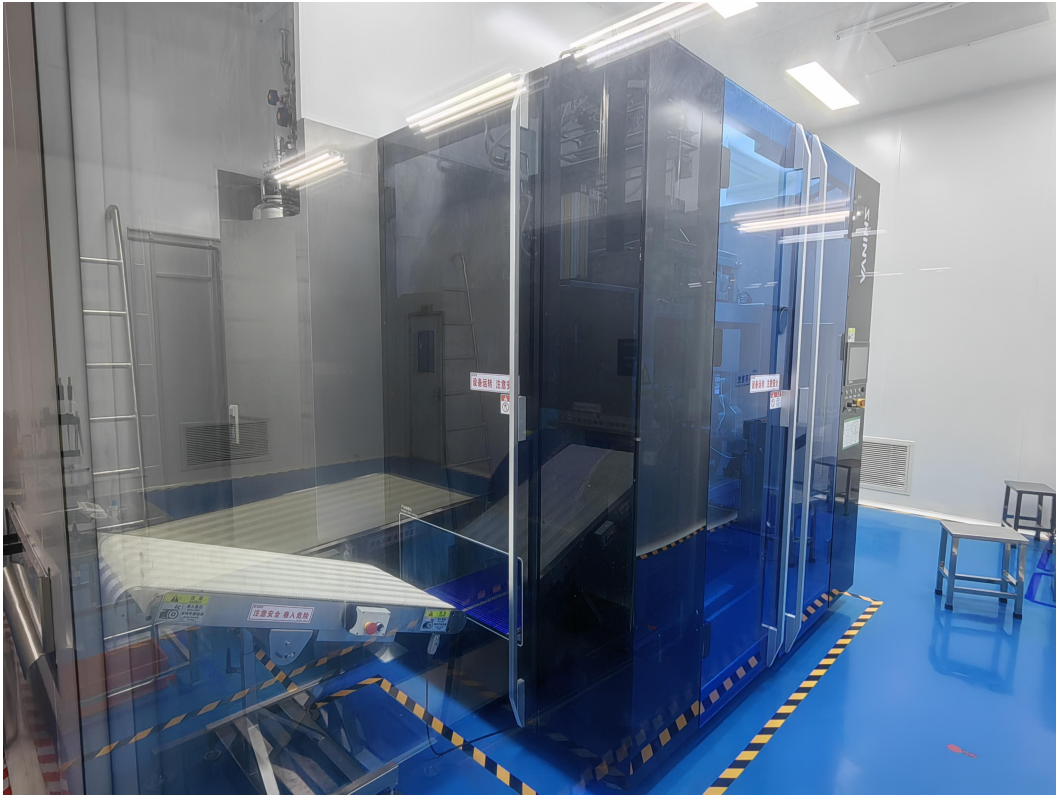


图 7 吹灌封一体机



图 8 稀配罐



图 9 浓配罐



图 10 车间局部照片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

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3%。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及投资清单

污染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三同时”备注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	2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1	
固体废物	固废、危废间	1	
合计		4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结论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位于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华鲁街1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选址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华鲁街1号。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利用生产西区车间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067%。该项目拟淘汰2台吹灌封一体机Machine640、2台浓配罐JH-300、2台稀配罐JH-600,新购置1台吹灌封一体机PBM-SP-640-PP、1台浓配罐JH-1500、1台稀配罐JH-4000;对生产一区水站、二区水站、四区水站、全厂动力系统中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技改后产能保持不变。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吹塑、封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置，最终经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VOCs 厂界浓度限值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做好地面硬化，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及废活性炭。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相关要求。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

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自觉接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的监督检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

2025年10月27日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对比要求
1	<p>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吹塑、封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置，最终经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VOCs 厂界浓度限值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吹塑、封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热熔、吹塑、封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置，最终经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p> <p>(2) 无组织废气</p> <p>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捕集的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通过设置密闭管道输送，过程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存储与转移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95mg/m<sup>3</sup>、0.00705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60mg/m<sup>3</sup>、(排气筒 15m：3.0kg/h)；</p> <p>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4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要求：2000（无量纲）。</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20（无量纲）；无组织 VOCs 最</p>	已落实

		<p>大排放浓度为0.99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22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sup>3</sup>（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sup>3</sup>（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p>	
2	<p>该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做好地面硬化，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p>	<p>废水技改内容主要有：对生产一区水站、二区水站、四区水站中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淘汰旧设备，更换更节能的新设备。 水站设备仅为更新换代，不涉及产能更改。可节约电力能源，降低能源消耗。 综上所述，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p>	已落实
3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包括：将生产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主要设备设置减震基础；设置封闭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对振动设备均设置减振机座，风机安装消音器。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p>	已落实
4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及废活性炭。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1)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残次品 项目冲切环节产生边角料残次</p>	已落实

	<p>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相关要求。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品,收集后外售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环保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 HW49 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5	<p>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p>我单位已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已落实
6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p>	<p>我单位后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p>	已落实
7	<p>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我单位已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已落实

	<p>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p>	<p>项目竣工后已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了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p>	<p>已落实</p>
--	---	---	------------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JXYQ-76	2026.02.13-2027.02.12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JXYQ-130	2025.05.13-2026.05.12
真空箱采样器	DK-10	JXYQ-86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1110H 型	JXYQ-127-1/2/3/4	2026.02.13-2027.02.12
真空箱采样器	DK-10	JXYQ-71	—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135	2025.09.01-2026.08.3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KM-F70	JXYQ-136	2025.09.22-2026.09.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YQ-137	2025.09.24-2026.09.23
声校准器	AWA6022A	JXYQ-138	2025.09.24-2026.09.23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JXYQ-02	2026.03.03-2027.03.02
臭气检测设备	QLB-550-1A	JXYQ-92	—

备注：所有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 5.3 人员能力及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

运行性能良好。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规定执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当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声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同时监测排气筒流量、流速。

监测点位：DA005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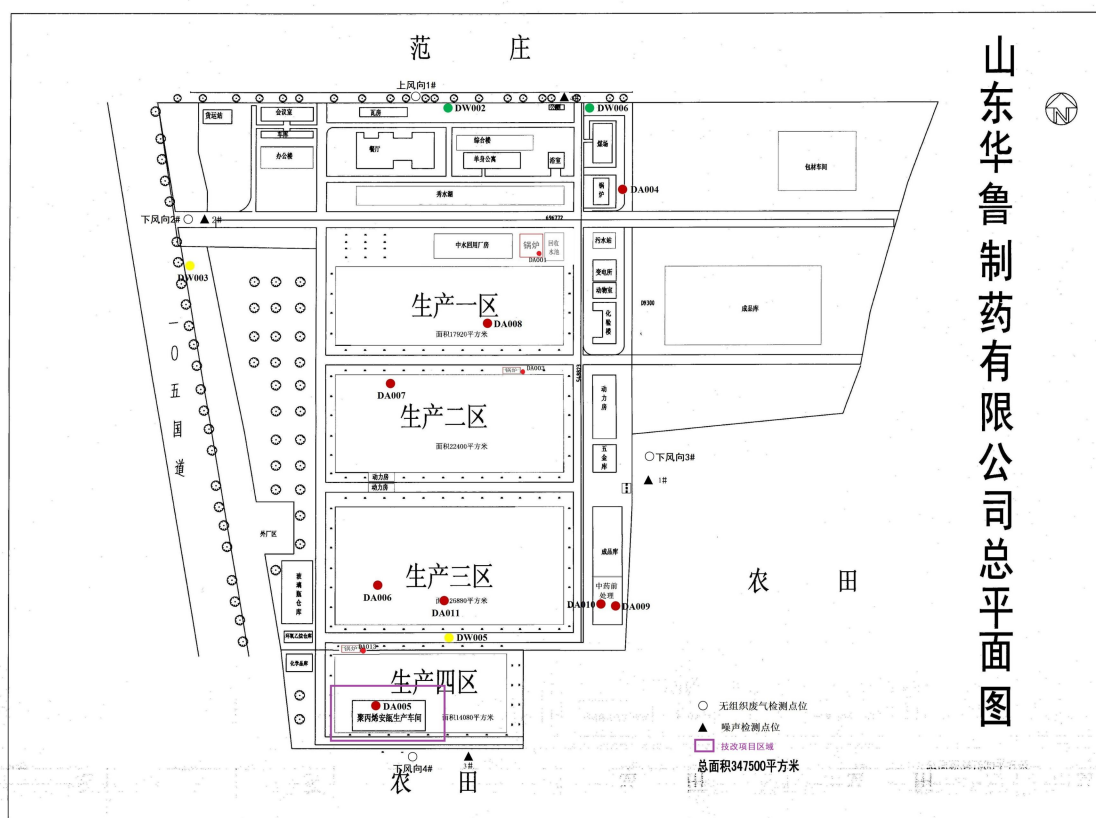


图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控点设置在厂界 10 m 范围内的下风向 3 个点位，参照点设置在上风向 1 个点位。污染物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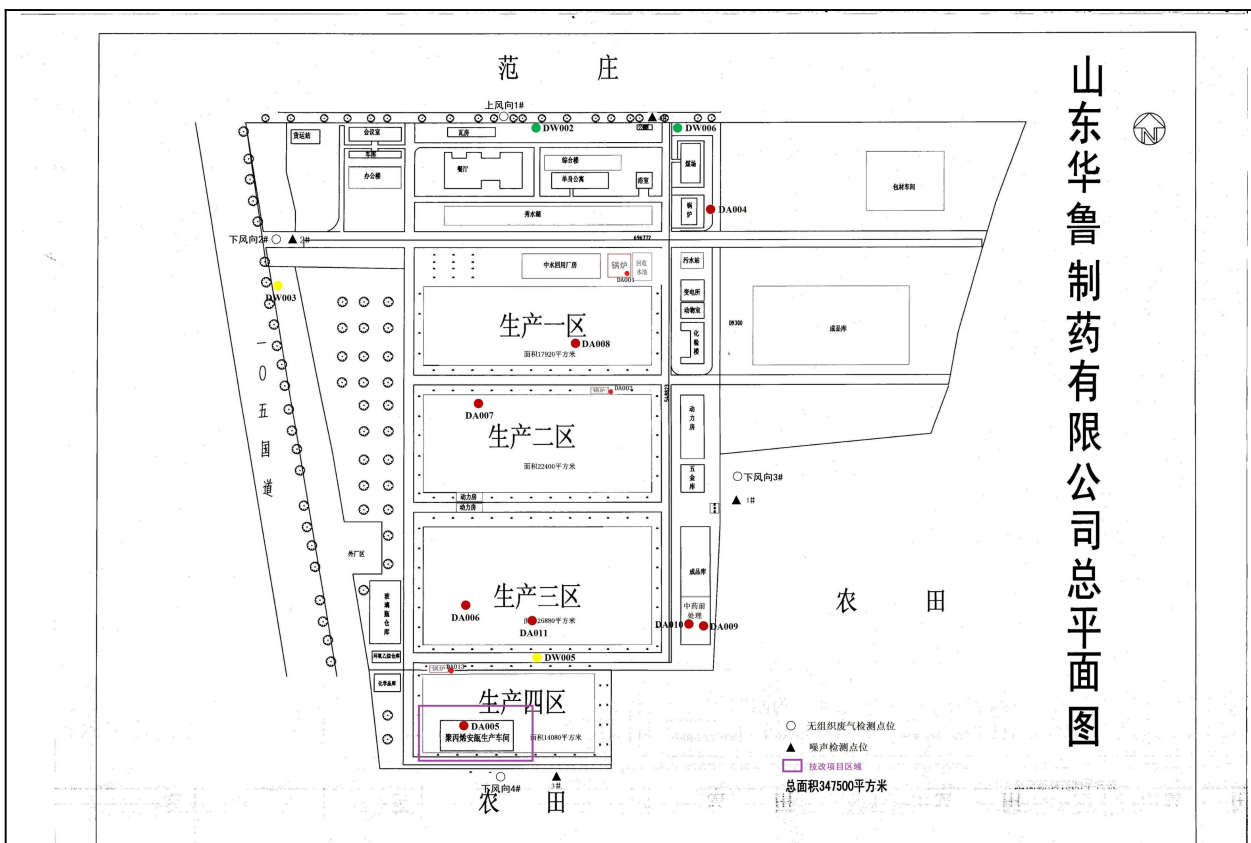


图17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表 6.1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RH)
2026.03.31 (08:15)	S	1.3	17.4	101.5	61
2026.03.31 (10:55)	S	1.4	18.2	100.7	58
2026.03.31 (13:00)	S	1.5	20.7	100.0	53
2026.03.31 (15:40)	S	1.4	21.1	99.4	51
2026.04.01 (08:55)	S	1.5	16.4	101.1	68
2026.04.01 (11:35)	S	1.4	17.2	100.2	65
2026.04.01 (14:10)	S	1.6	18.2	99.8	65
2026.04.01 (16:20)	S	1.6	20.5	99.4	64

### 6.3 噪声监测

监控点设置在东、西、南、北厂界外 1 m 的点位，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噪声每天

监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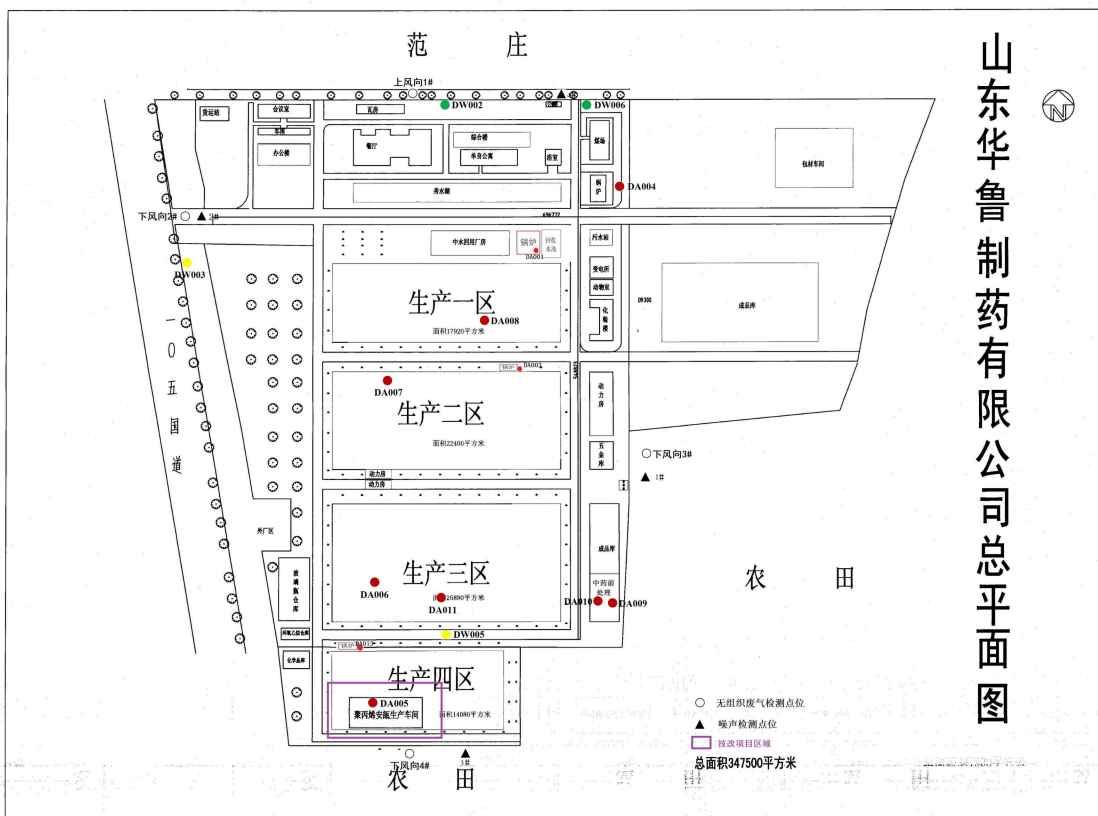


图18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6.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6.03.31 昼	JXYQ-13 7	JXYQ-13 8	93.8	93.7	94.0	93.8
2026.03.31 夜	JXYQ-13 7	JXYQ-13 8	93.7	93.7	94.0	93.8
2026.04.01 昼	JXYQ-13 7	JXYQ-13 8	93.7	93.7	94.0	93.8
2026.04.01 夜	JXYQ-13 7	JXYQ-13 8	93.7	93.6	94.0	93.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中 PP 安瓿水针设计产品产能为 49.32 万支/天。PP 安瓿水针产品实际产量分别为 45.13 万支/天、44.83 万支/天，运行负荷分别为 91.5%、90.9%。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6.03.31	PP 安瓿水针	49.32 万支/天	45.13 万支/天	91.5
2026.04.01			44.83 万支/天	90.9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7.2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生产四区废气排放口 DA005 进口			生产四区废气排放口 DA005 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3.31			2026.03.31		
流速(m/s)		8.35	8.31	8.44	8.9	8.8	9.0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3776	3759	3817	4026	3981	4072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3463	3427	3482	3686	3630	3714
样品编号		FQ2026033 1310-1	FQ2026033 1310-2	FQ2026033 1310-3	FQ2026033 1309-1	FQ2026033 1309-2	FQ2026033 309-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8.19	11.4	11.3	1.28	1.61	1.39
	排放速率(kg/h)	2.84×10 <sup>-2</sup>	3.91×10 <sup>-2</sup>	3.93×10 <sup>-2</sup>	4.72×10 <sup>-3</sup>	5.84×10 <sup>-3</sup>	5.16×10 <sup>-3</sup>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5m					

采样点位		生产四区废气排放口 DA005 进口			生产四区废气排放口 DA005 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4.01			2026.04.01			
流速(m/s)		8.21	8.29	8.16	8.8	8.8	8.8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3715	3748	3693	3981	3981	3981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3401	3433	3366	3643	3621	3615	
样品编号		FQ2026040 1310-1	FQ2026040 1310-2	FQ2026040 1310-3	FQ2026040 1309-1	FQ2026040 1309-2	FQ2026040 1309-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6	15.3	13.0	1.65	1.73	1.95	
	排放速率(kg/h)	5.31×10 <sup>-2</sup>	5.25×10 <sup>-2</sup>	4.38×10 <sup>-2</sup>	6.01×10 <sup>-3</sup>	6.26×10 <sup>-3</sup>	7.05×10 <sup>-3</sup>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5m						
采样点位		生产四区废气排放口 DA005						
采样时间		2026.03.31			最大值	2026.04.01		最大值
样品编号		FQ2026 0331330 -1	FQ2026 0331330 -2	FQ2026 0331330 -3	/	FQ2026 0401330 -1	FQ2026 0401330 -2	FQ2026 0401330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416	354	416	416	269	416
样品状态		臭气浓度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95mg/m<sup>3</sup>、0.00705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60mg/m<sup>3</sup>、(排气筒 15m：3.0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4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2000（无量纲）。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3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6.03.31		2026.04.01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331320-1	<10	WQ20260401320-1	<1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331320-2	14	WQ20260401320-2	<10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331320-3	12	WQ20260401320-3	13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331320-4	<10	WQ20260401320-4	<1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331321-1	<10	WQ20260401321-1	<1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331321-2	12	WQ20260401321-2	11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331321-3	14	WQ20260401321-3	15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331321-4	<10	WQ20260401321-4	<1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331322-1	<10	WQ20260401322-1	<1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331322-2	11	WQ20260401322-2	14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331322-3	15	WQ20260401322-3	11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331322-4	<10	WQ20260401322-4	<1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331323-1	<10	WQ20260401323-1	<1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331323-2	12	WQ20260401323-2	13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331323-3	15	WQ20260401323-3	<10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331323-4	<10	WQ20260401323-4	<10
样品状态		无色气体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6.03.31		2026.04.01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331300-1	0.62	WQ20260401300-1	0.56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331300-2	0.71	WQ20260401300-2	0.71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331300-3	0.75	WQ20260401300-3	0.85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331300-4	0.84	WQ20260401300-4	0.86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331301-1	0.83	WQ20260401301-1	0.64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331301-2	0.92	WQ20260401301-2	0.81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331301-3	0.96	WQ20260401301-3	0.79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331301-4	0.99	WQ20260401301-4	0.96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331302-1	0.32	WQ20260401302-1	0.5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331302-2	0.68	WQ20260401302-2	0.5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331302-3	0.62	WQ20260401302-3	0.92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331302-4	0.75	WQ20260401302-4	0.98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331303-1	0.39	WQ20260401303-1	0.51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331303-2	0.60	WQ20260401303-2	0.96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331303-3	0.80	WQ20260401303-3	0.98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331303-4	0.97	WQ20260401303-4	0.75
	MF0349	WQ20260331304	1.20	WQ20260401304	1.14
	MF0349	WQ20260331305	1.16	WQ20260401305	1.22
	MF0349	WQ20260331306	1.08	WQ20260401306	1.13
	MF0349	WQ20260331307	1.17	WQ20260401307	1.20
	样品状态	无色气体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20（无量纲）；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9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mg/m<sup>3</sup>（NMHC，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sup>3</sup>（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6.03.31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17.4℃		风向：南风 湿度：61 % RH 风速：1.3 m/s 气压：101.5kPa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08:48-08:58	58	工业噪声	
2#东厂界外 1 米	09:01-09:11	53	工业噪声	
3#北厂界外 1 米	09:14-09:24	56	工业噪声	
4#西厂界外 1 米	11:14-11:24	54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12.3℃		风向：南风 湿度：61 % RH 风速：1.5 m/s 气压：101.5 kPa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47	64	工业噪声
2#东厂界外 1 米	22:12-22:22	47	63	工业噪声
3#北厂界外 1 米	22:24-22:34	46	60	工业噪声
4#西厂界外 1 米	22:40-22:50	45	61	工业噪声
备注	/			
检测日期	2026.04.01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16.4℃		风向：南风 湿度：68 % RH 风速：1.5 m/s 气压：101.1 kPa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07:24-07:34	55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14:46-14:56	55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15:05-15:15	55	工业噪声	
4#南厂界外 1 米	15:18-15:28	52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14.3℃		风向：南风 湿度：68 % RH 风速：1.6m/s 气压：101.1 kPa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49	63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22:14-22:24	45	60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22:27-22:37	47	63	工业噪声
4#南厂界外 1 米	22:42-22:52	47	58	工业噪声
备注	/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要求。

### 7.3 总量核算

根据《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及要求，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有组织 VOCs，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控制在 VOCs 0.0955 吨/年范围内。本次验收项目为：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结合现场实际及项目年工作时间（年工作时间为 8760h）计算，本次验收检测 VOCs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618t/a，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表 7.6 总量核算过程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年工作时间	年排放量	环评结论
	(kg/h)	(h/a)	(t/a)	排放总量 (t/a)
VOCs	0.00705	8760	0.0618	0.0955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始建于1977年3月，原位于山东省茌平县工交路75号，原名为山东茌平县中西药筹建处。1978年12月，改名为茌平制药厂。1981年10月，更名为山东省茌平制药厂。1993年3月，更名为山东华鲁制药厂。2002年3月，厂址迁址济南高速公路茌平出口南500米，正式命名为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生产大输液、水针剂、胃复原药、感冒胶囊原料药等产品。自建厂以来先后进行了十二次环境影响评价。

由于设备使用时间较长，部分设备生产效率低下，耗能较大，企业拟对《2.5亿新型包装聚丙烯大输液扩产项目》、《年产8000万袋塑袋大输液项目》、《年产1.8亿支PP安瓿水针和4000万袋内封式PP袋大输液项目（一期）》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技改项目拟淘汰3条落后生产线、6台/套蒸馏水机、2台/套纯水设备、20台空压机和配套设备，新购置1条先进的软带线、2台双模式BFS灌装机、2台配制罐、6台节能空压机、4台节能蒸馏水机、2台纯水设备、17台自动检测设备，并对公共系统设备（空调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技改项目完成后，相比原有生产线，设备效率提高60%以上，年节约用电500万kW·h，节省能源和人力资源，大幅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技改项目建成后，主要原材料、产能、产品均不发生变化。因资金及企业规划问题，企业拟分期进行建设，本次建设主要对《年产1.8亿支PP安瓿水针和4000万袋内封式PP袋大输液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及全厂区公用工程设备进行技术改造：（1）主要生产设备：拟淘汰2台吹灌封一体机Machine640、2台浓配罐JH-300、2台稀配罐JH-600，新购置1台吹灌封一体机PBM-SP-640-PP、1台浓配罐JH-1500、1台稀配罐JH-4000；（2）全厂区公用工程设备：对生产一区水站、二区水站、四区水站、全厂动力系统中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淘汰旧设备，更换更节能的新设备。本次仅对《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年产1.8亿支PP安瓿水针项目进行验收，4000万袋内封式PP袋大输液项目实际未建设。

2025年6月，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0月27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以聊茌环管〔2025〕39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23168091268M001V）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03 月，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对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8.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刘健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公司针对本项目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已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 8.3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 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4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95\text{mg}/\text{m}^3$ 、 $0.00705\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排气筒 15m： $3.0\text{kg}/\text{h}$ ）；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4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200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20（无量纲）；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text{mg}/\text{m}^3$ （NMHC，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8.5 废水监测结论

废水技改内容主要有：对生产一区水站、二区水站、四区水站中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淘汰旧设备，更换更节能的新设备。

水站设备仅为更新换代，不涉及产能更改。可节约电力能源，降低能源消耗。

综上分析，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

### 8.6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要求。

### 8.7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 （1）一般固废

##### ①边角料残次品

项目冲切环节产生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置。

#### （2）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项目环保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 HW49 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8.8 总量控制指标核查结论

根据《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及要求，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有组织 VOCs，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控制在 VOCs 0.0955 吨/年范围内。本次验收项目为：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结合现场实际及项目年工作时间（年工作时间为 8760h）计算，本次验收检测 VOCs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618\text{t/a}$ ，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 8.9 验收监测总结

本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符合验收条件。

#### **8.10 验收监测建议**

1、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得到妥处置或综合利用。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3、加强厂区内的绿化，种植花草，降低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按照已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进行自行监测，完善监测手段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

#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7-371523-07-02-924387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华鲁街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 度 15 分 39.534 秒 北纬 36 度 32 分 48.02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亿支 PP 安瓿水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亿支 PP 安瓿水针				环评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				审批文号	聊茌环管(2025)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1				竣工日期	2026.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3-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23168091268M001V		
	验收单位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067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1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23168091268M				验收时间	2026年03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1.95mg/m <sup>3</sup>	60mg/m <sup>3</sup>	/	/	0.0618t/a	0.0955t/a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间	58dB(A)	60 dB(A)	/	/	/	/	/	/	/	/	
		夜间	49dB(A)	50 dB(A)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文件

聊茌环管〔2025〕39号

## 关于对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 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华鲁街1号。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利用生产西区车间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067%。该项目拟淘汰2台吹灌封一体机Machine640、2台浓配罐JH-300、2台稀配罐JH-600，新购置1台吹灌封一体机PBM-SP-640-PP、1台浓配罐JH-1500、1台稀配罐JH-4000；对生



产一区水站、二区水站、四区水站、全厂动力系统中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技改后产能保持不变。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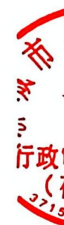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吹塑、封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置，最终经15m排气筒DA005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组织VOCs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VOCs厂界浓度限值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做好地面硬化，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及废活性炭。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相关要求。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



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自觉接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的监督检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

2025年10月27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

2025年10月27日印发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数智化改造项目（一期）中 PP 安瓿水针设计产品产能为 49.32 万支/天。PP 安瓿水针产品实际产量分别为 45.13 万支/天、44.83 万支/天，运行负荷分别为 91.5%、90.9%。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6.03.31	PP 安瓿水针	49.32 万支/天	45.13 万支/天	91.5
2026.04.01			44.83 万支/天	90.9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 附件 4 环保制度

###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 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总经理栾立君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四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一条 每年根据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二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一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二条 污染防治 对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第三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1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523168091268M001V

单位名称：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华鲁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华鲁街1号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锅炉，中成药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168091268M

有效期限：自2026年03月25日至2031年03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检测报告



正本

# 检 测 报 告

编号: JXBG-2026-0331-005



JXBG-2026-0331-00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 华鲁街 1 号
联系人	宋主任	联系电话	13562031520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编号	JXHB-LX-2026-03-343
样品种类	废气、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详见表 5、表 6
样品包装	采气袋	样品数量	90 袋
采样人	崔孟珂、孔令帅、张先帅	接样人	刘敏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2 日
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检测等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使用均按相关标准进行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评价。  报告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备注	/		

玖玺环保科技

编制人: 李琳琳      审核人: 李琳琳      签发人: 高伟

编制日期: 2026.04.14      审核日期: 2026.04.14      签发日期: 2026.04.14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3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JXYQ-76	2026.02.13-2027.02.12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JXYQ-130	2025.05.13-2026.05.12
真空箱采样器	DK-10	JXYQ-86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1110H 型	JXYQ-127-1/2/3/4	2026.02.13-2027.02.12
真空箱采样器	DK-10	JXYQ-71	—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135	2025.09.01-2026.08.3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KM-F70	JXYQ-136	2025.09.22-2026.09.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YQ-137	2025.09.24-2026.09.23
声校准器	AWA6022A	JXYQ-138	2025.09.24-2026.09.23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JXYQ-02	2025.03.03-2027.03.02
臭气检测设备	QLB-550-1A	JXYQ-92	—
备注: 所有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 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 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6.03.31 昼	JXYQ-137	JXYQ-138	93.8	93.7	94.0	93.8
2026.03.31 夜	JXYQ-137	JXYQ-138	93.7	93.7	94.0	93.8
2026.04.01 昼	JXYQ-137	JXYQ-138	93.7	93.7	94.0	93.8
2026.04.01 夜	JXYQ-137	JXYQ-138	93.7	93.6	94.0	93.8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产四区废气排放口 DA005 进口			生产四区废气排放口 DA005 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3.31			2026.03.31			
流速(m/s)	8.35	8.31	8.44	8.9	8.8	9.0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3776	3759	3817	4026	3981	4072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3463	3427	3482	3686	3630	3714	
样品编号	FQ2026033 1310-1	FQ2026033 1310-2	FQ2026033 1310-3	FQ2026033 1309-1	FQ2026033 1309-2	FQ2026033 1309-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19	11.4	11.3	1.28	1.61	1.39
	排放速率 (kg/h)	2.84×10 <sup>-2</sup>	3.91×10 <sup>-2</sup>	3.93×10 <sup>-2</sup>	4.72×10 <sup>-3</sup>	5.84×10 <sup>-3</sup>	5.16×10 <sup>-3</sup>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产四区废气排放口 DA005 进口			生产四区废气排放口 DA005 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4.01			2026.04.01			
流速(m/s)	8.21	8.29	8.16	8.8	8.8	8.8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3715	3748	3693	3981	3981	3981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3401	3433	3366	3643	3621	3615	
样品编号	FQ2026040 1310-1	FQ2026040 1310-2	FQ2026040 1310-3	FQ2026040 1309-1	FQ2026040 1309-2	FQ2026040 1309-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6	15.3	13.0	1.65	1.73	1.95
	排放速率 (kg/h)	5.31×10 <sup>-2</sup>	5.25×10 <sup>-2</sup>	4.38×10 <sup>-2</sup>	6.01×10 <sup>-3</sup>	6.26×10 <sup>-3</sup>	7.05×10 <sup>-3</sup>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产四区废气排放口 DA005							
采样时间	2026.03.31			最大值	2026.04.01			最大值
样品编号	FQ20260 331330-1	FQ20260 331330-2	FQ20260 331330-3	/	FQ20260 401330-1	FQ20260 401330-2	FQ20260 401330-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354	416	416	269	416	416
样品状态	臭气浓度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6.03.31		2026.04.01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331320-1	<10	WQ20260401320-1	<1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331320-2	14	WQ20260401320-2	<10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331320-3	12	WQ20260401320-3	13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331320-4	<10	WQ20260401320-4	<1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331321-1	<10	WQ20260401321-1	<1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331321-2	12	WQ20260401321-2	11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331321-3	14	WQ20260401321-3	15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331321-4	<10	WQ20260401321-4	<1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331322-1	<10	WQ20260401322-1	<1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331322-2	11	WQ20260401322-2	14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331322-3	15	WQ20260401322-3	11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331322-4	<10	WQ20260401322-4	<1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331323-1	<10	WQ20260401323-1	<1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331323-2	12	WQ20260401323-2	13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331323-3	15	WQ20260401323-3	<10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331323-4	<10	WQ20260401323-4	<10
样品状态	无色气体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6.03.31		2026.04.01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331300-1	0.62	WQ20260401300-1	0.56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331300-2	0.71	WQ20260401300-2	0.71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331300-3	0.75	WQ20260401300-3	0.85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331300-4	0.84	WQ20260401300-4	0.86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331301-1	0.83	WQ20260401301-1	0.64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331301-2	0.92	WQ20260401301-2	0.81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331301-3	0.96	WQ20260401301-3	0.79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331301-4	0.99	WQ20260401301-4	0.96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331302-1	0.32	WQ20260401302-1	0.5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331302-2	0.68	WQ20260401302-2	0.5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331302-3	0.62	WQ20260401302-3	0.92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331302-4	0.75	WQ20260401302-4	0.98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331303-1	0.39	WQ20260401303-1	0.51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331303-2	0.60	WQ20260401303-2	0.96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331303-3	0.80	WQ20260401303-3	0.98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331303-4	0.97	WQ20260401303-4	0.75
	MF0349	WQ20260331304	1.20	WQ20260401304	1.14
	MF0349	WQ20260331305	1.16	WQ20260401305	1.22
	MF0349	WQ20260331306	1.08	WQ20260401306	1.13
	MF0349	WQ20260331307	1.17	WQ20260401307	1.20
样品状态		无色气体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3.31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17.4 °C		风向: 南风 湿度: 61% RH 风速: 1.3 m/s 气压: 101.5 kPa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08:48-08:58	58	工业噪声	
2#东厂界外 1 米	09:01-09:11	53	工业噪声	
3#北厂界外 1 米	09:14-09:24	56	工业噪声	
4#西厂界外 1 米	11:14-11:24	54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12.3 °C		风向: 南风 湿度: 61% RH 风速: 1.5 m/s 气压: 101.5 kPa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47	64	工业噪声
2#东厂界外 1 米	22:12-22:22	47	63	工业噪声
3#北厂界外 1 米	22:24-22:34	46	60	工业噪声
4#西厂界外 1 米	22:40-22:50	45	61	工业噪声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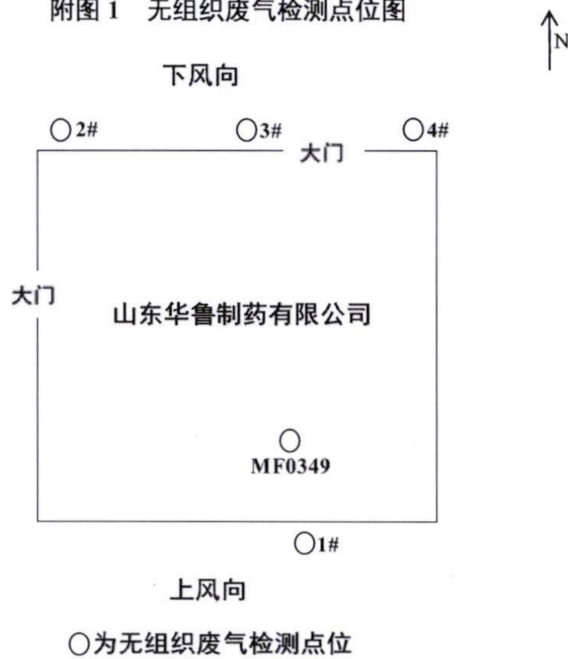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4.01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16.4 °C		风向: 南风 湿度: 68 % RH 风速: 1.5 m/s 气压: 101.1 kPa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07:24-07:34	55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14:46-14:56	55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15:05-15:15	55	工业噪声	
4#南厂界外 1 米	15:18-15:28	52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14.3 °C		风向: 南风 湿度: 68 % RH 风速: 1.6 m/s 气压: 101.1 kPa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49	63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22:14-22:24	45	60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22:27-22:37	47	63	工业噪声
4#南厂界外 1 米	22:42-22:52	47	58	工业噪声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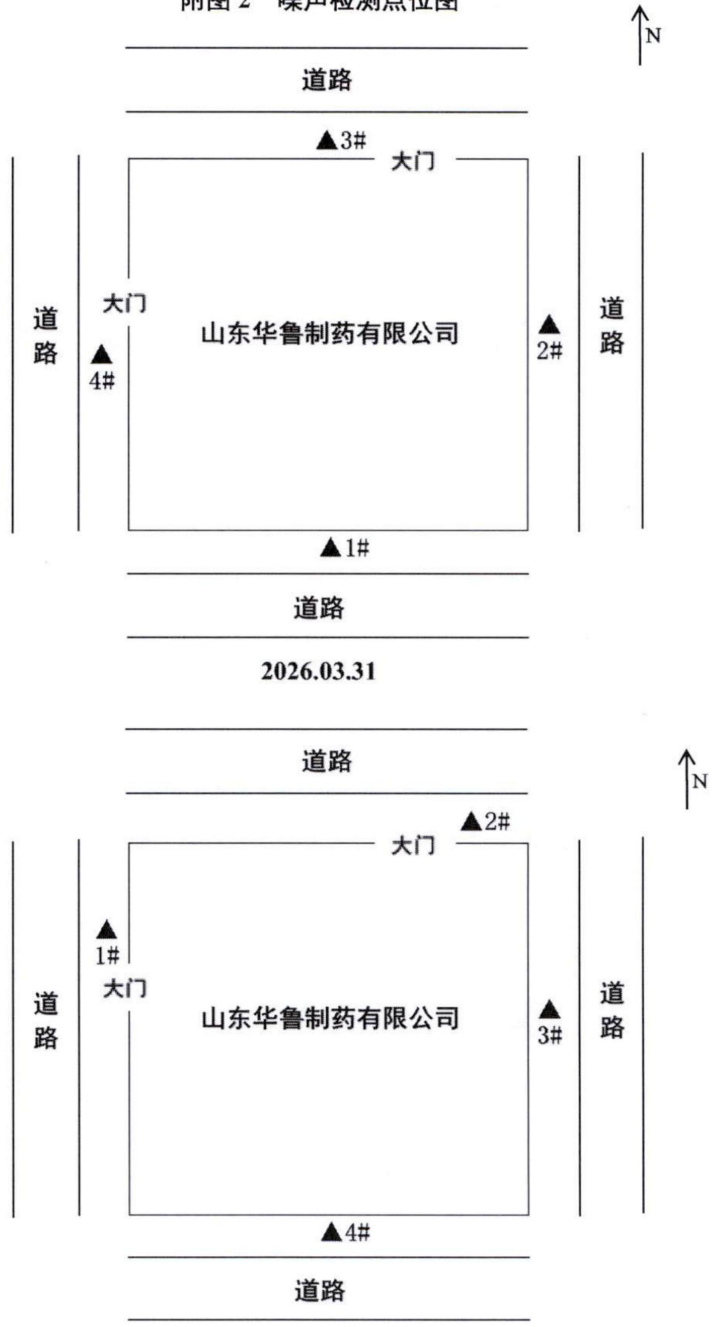
附表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RH)
2026.03.31 (08:15)	S	1.3	17.4	101.5	61
2026.03.31 (10:55)	S	1.4	18.2	100.7	58
2026.03.31 (13:00)	S	1.5	20.7	100.0	53
2026.03.31 (15:40)	S	1.4	21.1	99.4	51
2026.04.01 (08:55)	S	1.5	16.4	101.1	68
2026.04.01 (11:35)	S	1.4	17.2	100.2	65
2026.04.01 (14:10)	S	1.6	18.2	99.8	65
2026.04.01 (16:20)	S	1.6	20.5	99.4	64

附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附图2 噪声检测点位图






2026.03.31

2026.04.01

▲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否则报告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负责；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的检测数据。
5.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6.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8. 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不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作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E-mail: sdjxhb0909@163.com

邮政编码: 252100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521344093

名称：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任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任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101—318室）(2521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7月0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521344093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168091268M

名称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在平县华鲁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健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1月2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滴鼻剂、原料药、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提示**  
 请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申报年报，逾期  
 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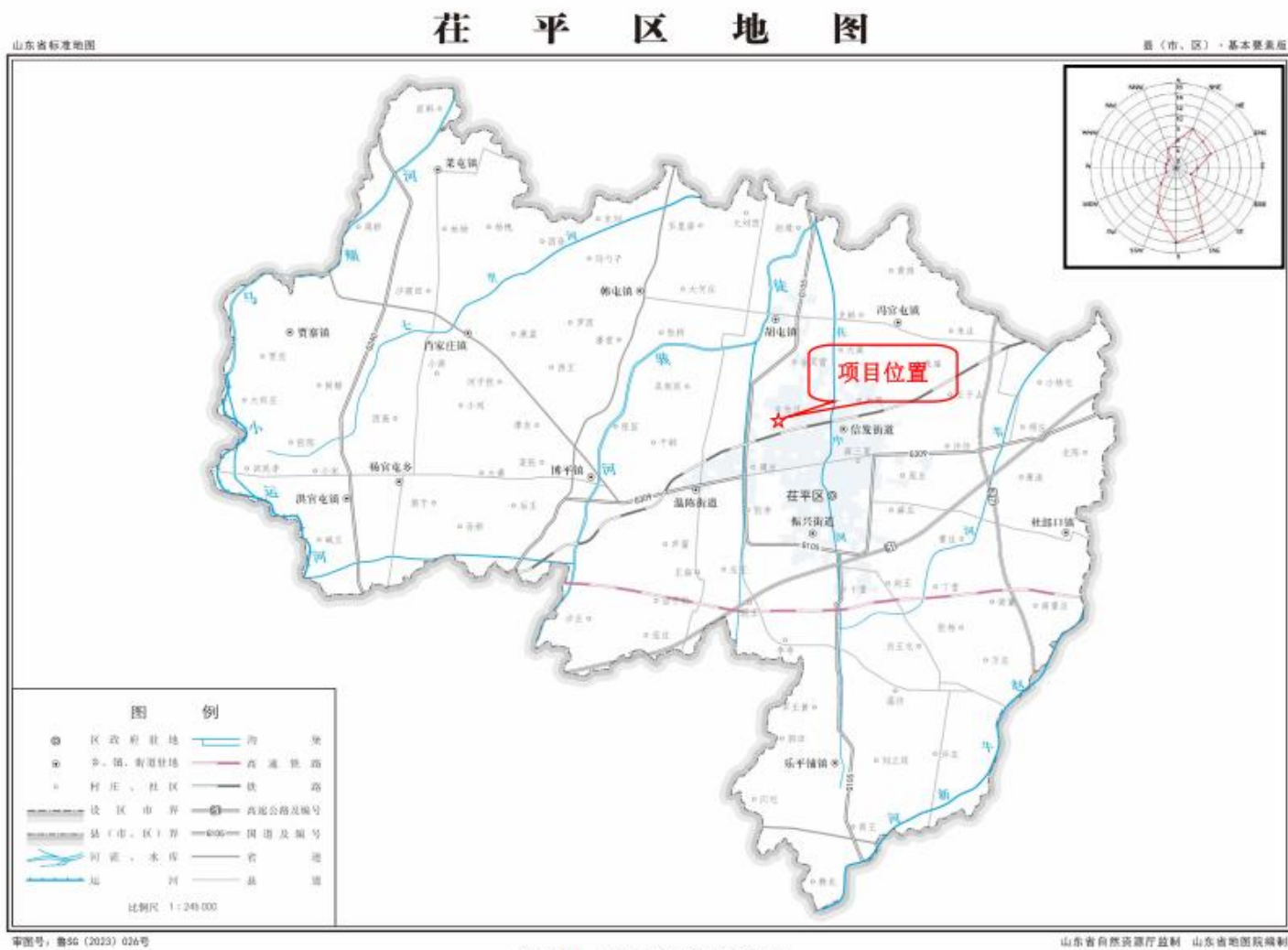
2018年04月26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ol.gss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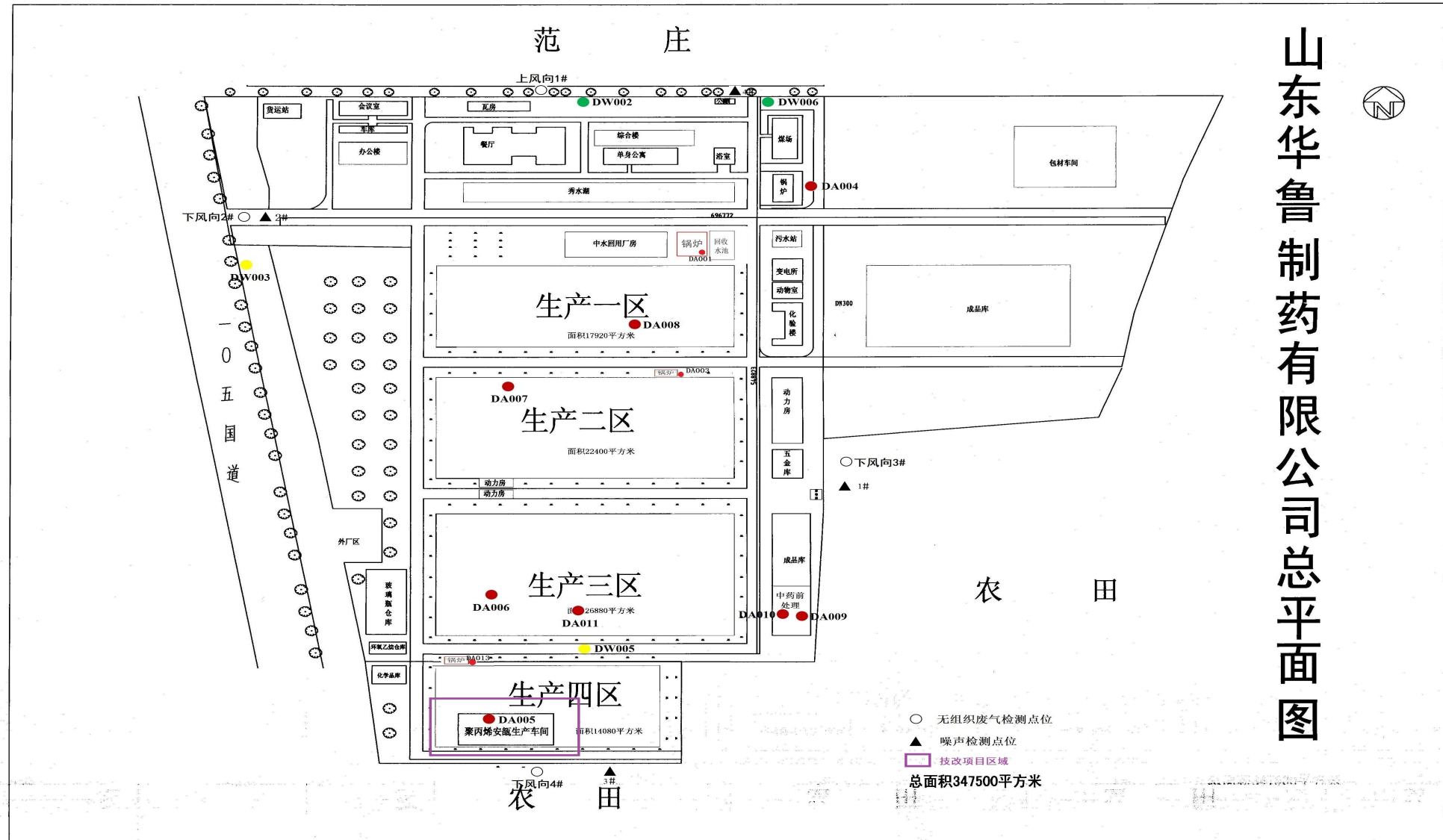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